

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

201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

201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 2011/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095 - 3337 - 6

I. ①小… II. ①财… III. ①中小企业 - 会计准则 - 解释 - 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5165 号

责任编辑: 温彦君等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封面设计: 邹海东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5.25 印张 590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061—13 070 定价: 57.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337 - 6/F · 28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 言

会计工作是经济财政工作的基础工作。加强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于2006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并在大中型企业持续平稳有效实施，得到了国际国内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普遍认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日益凸显。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中央高度重视扶持小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财政部门也积极采取税收优惠、专项支持、清理减免收费等有效措施支持小企业发展。在政策支持和市场机制的共同作用下，小企业发展质量和素质跃上新台阶，在促进经济发展、扩大社会就业、深化改革开放、改善人民生活 and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在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不少挑战。小企业发展面临着国际和国内经济巨大变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和严峻挑战，“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势在必行。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必须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加强会计制度建设是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保障。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发布，是财政会计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举措，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它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夯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有利于落实国家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的税收和融资环境，有利于改进和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有利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政府驾驭市场经济的水平。

小企业会计准则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服务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为

主线，在形成过程、制度设计和贯彻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大胆尝试和诸多创新：一是制度起草坚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准则的科学性。先后两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先后两次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开展模拟测试，特别是重视做好准则发布实施前的评估工作，将准则起草与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推动实施相结合，为制定高质量准则并有效实施奠定了扎实的社会基础。二是制度设计坚持推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准则的有用性。本着“先规范，再提升”的理念，按照“内容完整、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强化监管”的要求，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既以国际趋同为努力方向，又立足于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既保持自身体系完整，又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既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又有助于银行信贷决策；既确保行业上全覆盖，又抓住小企业常见业务，较好地适应了我国小企业现阶段规模较小、数量众多、业务简单、会计基础薄弱等特点。三是制度实施坚持建立科学监管机制，确保准则的有效性。整合相关部门监管资源，会同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等部门建立《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动机制，联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按照五部门职责分工联合打出“政策组合拳”，从提高认识、把握机遇、精心部署、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共同推动准则的贯彻实施。同时，既抓住有利时机推动准则实施，又区别对待作出积极稳妥的实施安排，将准则实施时间定为2013年1月1日，留出一年多的时间做好准则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提前执行，鼓励微型企业参照执行，从而为准则的平稳有效实施打下坚实和良好的基础。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定必行。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到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也要清醒地意识到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我们要拿出比制定准则更大的劲头，投入比制定准则更大的精力，抓紧抓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组织到位；要加强宣传培训，确保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想到位；要加强政策协调，确保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措施到位；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监管到位；要加强信息交流，确保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服务到位，使小企业会计准则真正成为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助推器。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发布，凝聚了社会各界的智慧，在此，我谨向

长期以来关心支持财政工作、会计工作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建设付出辛勤劳动、给予积极支持帮助的各级财政部门、专家学者和广大会计工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向默默奉献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建设一线的会计司同志表示亲切的问候！特别要感谢财政部李勇副部长，在我出差期间，亲自出席小企业会计准则全国师资培训班开班式并讲话！

为了指导和帮助广大财会人员和对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兴趣的读者全面、准确地理解该准则，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希望这本书能成为小企业会计工作的实务操作指南和良师益友。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又恰逢我党建党90周年，蓝图已经绘就，制度已经建成，任务已经明确，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不断深化会计改革，持续推进会计发展，为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财政部副部长



2011年12月

编写说明

为了指导和帮助广大财会人员和对《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兴趣的读者全面、准确地理解该准则，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对《小企业会计准则》条文逐条进行了详细的、权威的、深入的、精确的解读，同时还附有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对照表，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方便大家工作、学习中使用，希望能够对广大财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所裨益。

本书正文部分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每一条款分别从条文主旨、条文背景、条文解读、本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本条规定应用举例等五个方面进行解读。其中，条文主旨部分开宗明义地点出本条所规范的核心内容；条文背景部分主要介绍本条的制定依据，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区别和联系；条文解读部分详细阐述了本条应从哪几个方面进行理解，对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亦进行了相应的提示和说明；本条所涉及的会计科目部分列举了本条执行过程中小企业可能需要设置的会计科目，相关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则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中予以阐述；本条规定应用举例部分力求尽可能以一套完整的例子说明小企业从日常账务处理到期末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全过程，对于不涉及具体会计处理从而无需举例说明的条款，以“此处略”带过。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工作繁忙、时间紧张，书中难免会有疏漏或者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资 产	(10)
第一节 流动资产	(13)
第二节 长期投资	(5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71)
第四节 无形资产	(96)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	(108)
第三章 负 债	(113)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15)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31)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35)
第五章 收 入	(145)
第六章 费 用	(167)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83)
第八章 外币业务	(230)
第九章 财务报表	(242)
第十章 附 则	(296)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 全面提升会计服务小企业发展的效能	
..... 李 勇	(299)
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建设的又一重大系统工程	杨 敏 (305)
附录一：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314)
附录二：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对照表	(342)
附录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关于贯彻实施《小 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	(347)
附录四：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50)
附录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353)

附录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356)
附录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 通知	(364)
附录八：国家有关小企业的财税政策	(367)
后 记	(391)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内容提要】本章为本准则的总则部分，从第一条至第四条，共四条。作为总则，本章在整个小企业会计准则中起到提纲挈领作用，主要内容为本准则的制定宗旨及法律依据、本准则的适用范围、本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和由本准则向企业会计准则转换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制定宗旨即制定目的及法律依据的规定。

条文背景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我国所有 477 万户法人经营单位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

条文解读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目的是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在实现就业、自主创新、增加税收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小企业会计准则》不仅仅是一项技术规范，同时也是一项重要的小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本准则”）通过规范小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必将进一步提升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为小企业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法律依据

本准则的制定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统称“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必须依据会计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小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方式、管理要求和承担的社会受托责任等诸多方面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因此，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外部使用者也有别于其他企业，主要是税务机关和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而不是投资者。基于此，制定本准则还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小企业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国有、集体、民营、外商投资小企业，又有公司制、非公司制的小企业等等。考虑到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以及小企业将来可能走向上市。因此，制定本准则在涉及企业组织形式方面主要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以下统称“公司法”）的要求。

（四）《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本准则作为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的规范，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的要求，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统称“基本准则”）的要求，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以及会计计量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同时考虑到小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方式、管理要求和承担的社会受托责任等诸多方面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因此，在原则上遵循了基本准则，并进行了适当简化，以较好地实现既维护基本准则在整个企业会计标准体系中的统驭地位，又兼顾了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这一政策效果。

此外，还重点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的要求。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准则适用范围的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企业

本准则主要是从企业规模方面来界定小企业,不论小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如何,只要在规模上属于小型企业,就属于本准则所适用的范围。即:国有小企业、集体小企业、民营小企业、外商投资小企业,从事第一产业的小企业、从事第二产业的小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的小企业,公司制的小企业、非公司制的小企业(如合伙制的小企业),具有企业形式的小企业、不具有企业形式但形成会计主体的小型其他组织(如不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等,都属于本准则所适用的小企业。

二、本准则适用的小企业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经国务院同意于2011年6月18日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统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规定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个行业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五个行业。各个行业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类型	从业人员(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划型关系
1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20 000 以下	
		小型		50~500 以下	
		微型		50 以下	
2	工业	中型	300~1 000 以下	2 000~4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300 以下	300~2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3	建筑业	中型	资产总额: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6 000~8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300 万元~5 000 万元	300~6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3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4	批发业	中型	20~200 以下	5 000~4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5~20 以下	1 000~5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5 以下	1 0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序号	行业	类型	从业人员 (单位: 人)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划型关系
5	零售业	中型	50 ~ 300 以下	500 ~ 2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50 以下	100 ~ 5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6	交通运输业	中型	300 ~ 1 000 以下	3 000 ~ 3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300 以下	200 ~ 3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2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7	仓储业	中型	100 ~ 200 以下	1 000 ~ 3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100 以下	100 ~ 1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8	邮政业	中型	300 ~ 1 000 以下	2 000 ~ 3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20 ~ 300 以下	100 ~ 2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2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9	住宿业	中型	100 ~ 300 以下	2 000 ~ 1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以下	100 ~ 2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0	餐饮业	中型	100 ~ 300 以下	2 000 ~ 1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以下	100 ~ 2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1	信息传输业	中型	100 ~ 2 000 以下	1 000 ~ 10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以下	100 ~ 1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型	100 ~ 300 以下	1 000 ~ 1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以下	50 ~ 1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5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型	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 10 000 万元以下	1 000 ~ 200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 5 000 万元以下	100 ~ 1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	1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4	物业管理	中型	300 ~ 1 000 以下	1 000 ~ 5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0 ~ 300 以下	500 ~ 1 000 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0 以下	500 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型	100 ~ 300 以下	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 12 000 万元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小型	10 ~ 100 以下	资产总额: 100 万元 ~ 8 000 万元以下	两者同时满足
		微型	10 以下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两者满足其一

序号	行业	类型	从业人员（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划型关系
16	其他 未列明行业	中型	100 ~ 300 以下		
		小型	10 ~ 100 以下		
		微型	10 以下		

三、小企业中的三类例外情形，这三类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执行本准则

（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众公司，承担着社会公众受托责任，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所谓社会公众受托责任，是指对企业现有或潜在的资源提供者（如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如无权要求企业按照其特定信息需求单独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或个人）。根据我国有关股票或债券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规定，这类企业应当报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且定期向社会公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比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就意味着，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都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三）具有偿债能力；（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这一规定也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规定，凡是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不管规模大小，都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类小企业，具体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 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小企业。
2. 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小企业。
3. 已经发行企业债券的小企业。
4. 已经在境外股票上市的小企业。
5. 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小企业和预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的小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1）作出准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例如，某小企业设立于2013年7月1日，但是其投资者设立该企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实现该企业上市，无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还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根据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在设立之日就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本准则。

(2) 作出准备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例如,某小企业设立于2010年1月1日,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执行本准则。如果该企业2013年12月31日决定积极准备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根据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应当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本准则。

(3) 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

(4) 正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

(5) 正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小企业等。

(二)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实质上具有金融业务性质,其共同的特点是:以不同方式受托持有和管理他人的资金,并且对委托人都负有保证资金安全和收益的责任和义务,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包括:非上市小型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小型基金,如小型投资基金等。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下同)。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这类小企业实际上是需要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或者需要将其财务报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就意味着,只要存在子公司的企业,不论规模大小,都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综合反映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而母公司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这就是说,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应当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而母公司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于此考虑,为了提高母公司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质量,同时减轻子公司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成本,避免编制两套报表,本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本准则。

需要说明的是,本准则所称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不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照国外法律设立的企业。即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是外国企业,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子公司,如果在企业规模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小企业,在企业会计标准的执行上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该小企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本准则。

第三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四）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小企业在执行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系方面的规定。

条文解读

考虑到相对于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全面、要求更高、生成的会计信息质量更高，本条提出了“自由选择、单项标准、一以贯之”的执行原则。

所谓“自由选择”原则，是指允许小企业在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执行本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所谓“单项标准”原则，是指小企业只能在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两者中选择其一并且是完整的规定，不能在两套标准中选择性执行其中的部分规定。所谓“一以贯之”原则，是指小企业无论选择执行本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都必须各期保持一致，一直执行下去，不得随意变换。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准则根据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小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涉及的各种和各项业务，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职工薪酬，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租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列报等，小企业可能不会遇到的业务未作规定，如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等。

为了保证本准则的稳定性，同时解决小企业的实际问题，本准则规定，小企业一旦发生了本准则未规范的交易或者事项，允许小企业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例如，我们通过在全国各地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发现，小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因此本准则未予规范。如果小企业一旦发生了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这项规定实质上体现了“单项标准”执行原则的要求。在应用本原则时，需要

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 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项交易规定了不同的会计政策, 小企业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比如, 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中都有规定, 但是,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权益法, 就突破本准则的规定,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不得因为本准则只规定了成本法, 就突破《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都采用成本法。

(二) 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对同一项交易作出了规定, 小企业也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例如, 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都对存货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 但是,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也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 就直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不得因为本准则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 而直接执行本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 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项规定实际上是与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相呼应, 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一) 明确了应执行的会计标准。根据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而不是本准则。

(二) 明确了转换时点。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转换的时点应当符合本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 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项规定是有关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所带来的会计标准转换的规定, 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一) 明确了转换的前提条件。“中小企业是大企业的摇篮”。本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小企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小企业通过努力经营, 经营规模达到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 或者小企业的性质变为金融企业, 无论规模大小, 在这两种情况下, 该企业都应当停止执行本准则, 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明确了转换的时点。为了便于做好转换工作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因会计标准转换出现下降, 本准则统一要求从出现这两种情况的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五、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 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项规定实际上体现了本准则所遵循的“从高不就低”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对于本准则, 要求更高、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基于这一考虑, 本准则规定,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 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这其中包含两种情况:

(一)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 我国所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都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不得选择。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 这些企业一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 就不得再转为执行本准则。